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毒聲重字第50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裁定人　黃建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所為之第二審確定裁定，聲請重新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重新審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黃建宏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聲請重新審理意旨略以：按刑事訴訟法第430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。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。」；又行政訴訟法第284條亦規定：「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，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。」，同法第291條規定：「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。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命停止執行。」；另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」云云。

二、細譯再審聲請人之真意應係對本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裁定不服，為此聲請再審及聲明疑義，然刑事訴訟法條文之再審規定，其對象以實體上之確定判決為限，不及於裁定，而再審聲請人既係對本院維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令其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確定裁定表達不服之意思，本於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應認再審聲請

人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確定裁定聲請重新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，認為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，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；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，但聲請之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；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，或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再審聲請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南投地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評分人員依照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綜合判斷結果，認再審聲請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由檢察官向南投地院聲請強制戒治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7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

㈡依上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依法應於本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聲請重新審理，然本件再審聲請人遲至111年2月21日始具狀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提出聲請重新審理，此有再審聲請人之「重新再審申請狀」暨其上所蓋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得聲請重新審理之法定期間，且再審聲請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但書所稱聲請事由知悉在後之情形，是

再審聲請人之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再審聲請人此前曾於110年11月29日對本院於110年11月15日所為之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確定裁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「刑事聲請重新審理狀」聲請重新審理，因其聲請重新審理之時間未逾裁定確定後30日之期限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8日以110年度毒聲重字第366號裁定就再審聲請人所提再審理由一一指駁後，駁回再審聲請人重新審理之聲請，此有本院111年度毒聲重字第366號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再審聲請人顯然明知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之限制，其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㈢至再審聲請人重新再審申請狀內所指因不服本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裁定而提起聲明疑義部分；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南投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7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31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而本院前開裁定，僅諭知抗告駁回，並未具體為強制戒治處分之宣示，本院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從而，再審聲請人向本院聲明疑義，自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莉　菁

法　官　卓　進　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　家　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